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十七條其中 一條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改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 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 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 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 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 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 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二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